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9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一、業務單位說明

配合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詳如附件清冊）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本案開發單位（詳如附件清冊）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並經都發局自 112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轉送案件至本局，開發單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繳交環評審查費在案。

本案擬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本會）107 年 9 月 14 日第 55 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92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批次提送本會。

二、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三、決議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案由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本案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扣除應迴避委員人數作為總數基準為 14 人，本案出席人數為 10 人，已達開會人數，並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現場委員推派本次會議續由吳委員朝景擔任主席。

二、業務單位說明

(一) 112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9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剩餘土石方暫存區的劃設配置與污染防制措施規劃，請補充納入書件內容。
 - (2) 現有之土石方資源場剩餘處理量是否足夠容納，請釐清說明。
 - (3) 土石方鬆實比採 1.3 的合理性及變更後土石方回填增減量，請說明。
 - (4) 施工工法變更後施工機具、車輛所衍生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請再詳細說明。
 - (5) 剩餘土石方變更後之外運土石方載運天數、尖峰小時運輸車輛數及

衍生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請再詳細說明。

(6)地質及鄰近建築物之安全監測設施、監測項目及監測位置，請補充納入書件。

(7)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2.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吳委員朝景

P.4-7 本案開挖礫石屬厚度為多少？礫石層鬆實比為 1.66（臺中市區），請再修正之。

艾委員嘉銘

回覆說明：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標題要修改（不含實驗小學部分），請確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有關本次施工工法變更將原設計水平剛支撐變更為回收式預力地錨，但未見其施工斷面圖等回覆意見，經查本案地錨施工斷面圖應為 PP.A2-11 及 PP.A2-12，回覆意見中 PP.A2-13 似為誤植，請釐清。

2. 地錨斷面圖 PP.A2-11 及 A2-12 應標註地界線外所臨道路名稱，以利區別。

3. 本案開發單位既已回覆說明，請確依相關規定及本市養護工程處 112 年 4 月 12 日中市建養工北字第 1120025063 號函辦理。

(三)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土方暫存區域僅限於開發範圍內。

2.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捌、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綜合討論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陳委員永仁

無。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張委員嘉玲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無。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孫委員振義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

艾委員嘉銘

無意見。

張委員又升

無其他意見。

周委員憲民

無。

顏委員煥義

無。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陳委員永仁

1. 土石方（含礫石）可以再利用，而且有價，不能當廢棄物處理，請再利用。
2. 剩餘土石方若運送出基地，影響目前車流等級程度如何？如影響重大，請市政府妥為疏導。
3. 振動影響，如我國沒有法令規定，先寫「我國尚無法令規定」，再寫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標準。

林委員秋裕

1. 第三章，基地現況之照片請重拍（110年1月，太久了）。
2. 表7-1之標題需修正，內容並非全為“原核准”者。
3. 修正後通過。

張委員嘉玲

1. 針對本次變更土石方量增加部份，請加強場內土方暫置之規劃及污染防制說明。
2. 承上，土石方外運所衍生之環境影響，建議加強交維規劃。
3. 建議加強評估棄土資源再利用之可能性。

程委員淑芬

針對土方暫置區之位置規劃，請集中於開發基地內。

游委員繁結

1. 施工動線可堆置土方面積 $26,376.3\text{m}^2$ ，如何營造出該等土地面積？
另，在實驗小學、細兒一、商業空間等用地供土方暫存面積及土方量，已足以提供土方回填需要量，何以需在施工動線設置土方暫置區？
2. 建議修正後通過。

黃委員志彰

1. 土方暫存區之位置設置於商業空間及實驗小學用地，此部份之施工界面是否會有問題。
2. 車道安全措施平面圖中之 a-a 安全措施剖面圖中（A2-16）夯實是以現場土壤亦或是 CLSM 回填，應予以明確標示，因其價格差距大。

孫委員振義

1. 土方運送倘需於 PM 7:00 至 9:00，請配合周邊交通疏運及棒球賽事斟酌暫停外運，以避免交通衝擊。
2. 土方暫置限原開發範圍為宜。

艾委員嘉銘

1. 增加的載運量，請在交維中說明因應之措施。
2. 其他無意見。

張委員又升

1. 土方清運效率能否提升，減少環境影響。
2. 土方暫存區作業流程請補充說明，加強整體作業效率與環境影響（面積巨大，應有適當規劃）。

開發單位所提案件說明資料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 一、開發單位檢附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轉本局受理確認、開發單位建築高度及繳費日期清單如後附。
- 二、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檢討結果如下：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上開 3 案建築高度如清單所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評書件						建（使）照存根查詢系統				
序 號	年 份	開發案名	開發單位	開發現況	規劃 高度 (M)	使用執照號 碼	發照日期	使(建)照 建物高度 (M)	都發局文號	繳費日期
1	99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104.8	103 中都使字第 00238 號	103/01/24	104.8	112 年 7 月 26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4623 號	112/08/14
2	98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20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83.6	100 府授都建使字第 02721 號	100/12/28	83.6	112 年 7 月 26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4637 號	112/08/14
3	103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244、244-2、244-3、244-4、244-5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101.15	106 中都使字第 02013 號	106/05/24	101.15	112 年 7 月 27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5682 號	112/08/15

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二）建築設計規劃

1. 基地面積及用地面積：本次基地面積變更為 69,513.16 m²，變更後基地面積增加 0.06 m²；巨蛋場館、實驗小學及商業空間（BOT 預定地）用地面積分別變更為 44,555.08 m²、4,946.30 m² 及 20,011.78 m²，變更後用地面積巨蛋場館部分減少 12.04 m²、實驗小學部分增加 3.44 m² 及商業空間（BOT 預定地）增加 8.66 m²。

2. 建築細部設計調整：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建築面積變更為 23,136.26 m²（減少 228.41 m²）、建蔽率變更為 33.28%（減少 0.33%）、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54,442.84 m²（增加 1,286.68 m²）、設計容積率變更為 78.32%（增加 1.8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133,974.56 m²（增加 2,229.99 m²）、建物高度主、副場館分別變更為 29.10 m（增加 0.1 m）、20.1 m（增加 0.6 m）。

（三）施工工法：本計畫因公開招標流標後廠商回饋意見重新評估減少施工介面及減少工期之優化檢討，調整施工工法、擋土壁型式及擋土支撐施工工法，本次調整基地北側及局部東側之施工工法，由原來擋土柱及島式工法調整為全套管基樁及臨時預力地錨，基地西側及南側維持斜坡明挖工法。

（四）賸餘土石方數量

1. 本次變更因細部設計加深部分污水廢水坑淨深，致增加加深區基礎開挖範圍之賸餘土石方，約增加 2,775.31 m³；調整基地北側及局部東側之施工工法，致全套管鑽掘式混凝土排樁之賸餘土石方，約增加 4,492.65 m³，合計約增加 7,267.96 m³；基地西側及南側部分明挖地區回填角度過小，無法以原土方進行回填，改以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回填，故該區域衍生出約 10,968.94 m³ 賸餘土石方，致整體工程餘土量（實方）較原核准增加約 3.3%（增加 17,881.39 m³）。

2. 同時考量到未來實際開挖後，土方運棄數量之差異，依本計畫地質鑽探報告顯示，基地地質屬卵礫石層，本次變更依臺中市區卵礫石層鬆實比 1.66 作為本次賸餘土石方量之概估值，致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鬆方)。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因地籍圖重測，致基地賸本面積增加 0.06 m²，且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未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設計主要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變更施工工法及賸餘土石方數量以鬆實比 1.66 作為概估值，致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故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主、副場館建物高度分別增加 0.1 m 及 0.6 m，故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增加，同時增加巨蛋場館內之機電設施空間，未使體育館內相關附屬設施之席次、居室面積或營業面積增加，故相關衍生影響(用水量、污水量、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重新檢討後均較原

核准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本次維持原環說核准已設置足量之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污水部分，本案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1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00093065 號函，本案為市府重大建設且已納入接管施作計畫，為「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榮德路、同榮東路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本次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項目主要為建築設計規劃調整、施工工法調整及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次未使體育館內相關附屬設施之席次、居室面積或營業面積增加，故相關衍生影響（用水量、污水量、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重新檢討後均較原核准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本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項目主要為建築設計規劃調整、施工工法調整及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案均已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加不利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